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」第3點條文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代表人數依110學年度本校校務會議總數計算，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(含當然代表學生會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)為8名。
- 二、台大、海大、澎湖科大、中正大學、雲林科大、聯合大學、高雄大學之學生代表有考量院系分布，讓學生代表能代表院參與校務會議。
- 三、本校設有七個學院，因各學院學生人數差異甚大，為擴大不同系所學生參與校務會議，避免學生校務會議代表集中於特定系所，故修正第三條第三款…所選出之校務會議代表包含第二條所稱之當然代表人數計算在內，同一學系所之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兩名。
- 四、刪除第三條第一款…不因下學期末續任該職務喪失資格…。排除休退學、辭學生會會長、議長之後仍然擔任學生當然代表。
- 五、本案於110年6月3日之學務會議徵詢委員意見。
- 六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：(修正後條文如附件5-見檔案及螢幕)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 |
|--|---|--|
|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。  |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代表選舉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。   | 未修訂。   |
|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，除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不足名額，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依本要點產生。  |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，除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不足名額，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依本要點產生。   | 未修訂。   |
| <p>三、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學生(設有進修推廣部之系所增推一名)為候選人，由全校學生投票產生之。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<u>三週</u>內舉行，任期為一學年。</p> <p>(二)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定，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公佈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。</p> <p>(三)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以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人數比例推派日間部、進修推</p> | <p>三、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名學生(設有進修推廣部之系所增推一名)為候選人，由全校學生投票產生之。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<u>三週</u>內舉行，任期為一學年，<u>不因下學期末續任該職務喪失資格</u>。</p> <p>(二)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另定，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公佈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。</p> <p>(三)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以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人數比例推派日間部、進修推</p> | <p>1.文字修正。</p> <p>2.排除休退學、辭學生會會長、議長之後仍然擔任學生當然代表。</p> <p>3.台灣大學、臺灣海洋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正大學、雲林科大、聯合大學、澎湖科大</p> |

|  |   |   |
|--|---|---|
| <p>廣部之學生代表(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至少須一名)，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，<u>所選出之校務會議代表包含第二條所稱之當然代表人數計算在內，同一學系所之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兩名。</u></p> <p>(四)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。</p> <p>(五)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，則依排序逐次遞補。</p> | <p>廣部之學生代表(進修推廣部之學生代表至少須一名)，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。</p> <p>(四)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。</p> <p>(五)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，則依排序逐次遞補。</p> | <p>之學生代表有考量院系分布。</p> <p>本校設有七個學院，各學院學生人數差異甚大，為擴大不同系所學生參與校務會議，避免學生校務會議代表集中於特定系所，儘量讓8位學生校務會議代表來自不同系所。</p> |
| <p>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 | <p>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  | <p>未修正。</p>   |

審查意見：提大會討論。

決議：